

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案由：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。
- 二、『公司章程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~21 頁附件五。
- 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報告事項

一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~11 頁附件一，敬請 鑒察。

二、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，敬請 鑒察。

三、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776,357,517 元，擬按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，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2,108,60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3,290,726 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。
- 二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~11 頁附件一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~18 頁附件三。
- 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。
- 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辦理現金減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，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。
- 二、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616,353,060 元，銷除股份 61,635,306 股，係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246,541,224 股為計算基準，現金減資比率為 25%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，每股退還現金 2.5 元。
- 三、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，每仟股換發 750 股(即每仟股減少 250 股)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，依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。
- 四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,849,059,180 元，分為 184,905,918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。
- 五、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
- 六、本案俟提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畫、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上市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嗣後如因股本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，使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- 八、本次減資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要求、法令變更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情事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- 九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，擬修訂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理由
第十五條	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非避險性（即以交易為目的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，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時，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，並立即專案簽報。從事避險性（即非以交易為目的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 <u>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，故不另設損失上限。</u>	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非避險性（即以交易為目的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，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時，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，並立即專案簽報。從事避險性（即非以交易為目的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 <u>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10%，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。</u>	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，擬修訂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理由
第七條	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（略） 三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，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， <u>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，且不受第八條之限制。</u>	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（略） 三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，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， <u>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，貸與個別對象金額，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，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。</u>	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
第八條	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， <u>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，得延期一次(六個月)。</u> 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。	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。	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，擬修訂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。
- 二、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。
- 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，擬修訂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。
- 二、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。
- 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